

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传动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4 日，建设单位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根据《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传动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钟管村，租赁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500m²，建设内容为年产 60 吨传动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前身为湖州联沃链传动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变更为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

湖州联沃链传动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联沃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传动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1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原德清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3〕416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企业于 2020 年 5 月进行排污申报，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5210842848391001Z。2024 年 11 月完成竣工公示，2024 年 12 月开始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年产 60 吨传动链项目的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生产设备数量、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方面：

①生产设备数量方面：减少了 5 台倒角机，增加 5 台切削机和 3 台滚筒抛光机；

②生产工艺方面：淘汰了倒角工艺，改为滚筒抛光工艺。

③环保设施方面：废水：原环评无生产废水；现生产废水（滚筒抛丸机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委托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2）生产废水

滚筒抛光机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 ①空压机、风机、水泵等强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降噪等；
- ②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 ③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

（四）固体废物

企业在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废钢材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废油桶、沉淀污泥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12-261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geq 75\%$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侧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三）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氨氮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

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传动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潮德环建（2024）94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废水、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 建议企业对污染物排放口按照要求张贴标识标签。
- (2)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3)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张成	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	13567995996	
验收参加人员	冯伟	湖州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15721581	
	孙承志	湖州润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57872611	
	胡德昌	湖州宝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82688252	
	秦学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1815727859	

德清合重链传动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